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00213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工业区沃尔工业园)

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文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英文名称: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LTD.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工业区沃尔工业园

4、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5、股票代码:002130

6、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22号)文件核准。

2、配股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3、配股数量:本次配股以2010年9月30日沃尔核材总股本244,575,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8,915,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认配的股份。

4、每股面值:1.00元

5、配股价格:

(1)本次配股价格为7.18元/股

(2)定价依据:

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③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盈利前景及股票市场的市盈率状况;

④与配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6、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5,132万元。

7、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3,452万元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专项存储账户。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网上定价发行)。

10、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1、承销方式:代销

12、承销期:本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公司划拨股款日,即2011年5月23日——2011年6月3日。

13、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预计约人民币168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1200万元
审计费用	100万元
律师费用	80万元
信息披露、宣传推介及其他费	300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为初步预算,具体金额将据实调整。

14、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1年5月2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1年5月24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11年5月25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11年5月26日—2011年6月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11年6月2日	登记公司网上结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11年6月3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5、本次配股的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工业区沃尔工业园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联系人:王占君

电话:0755-28299020

传真:0755-2829902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保荐代表人:姚晨航、李守法

项目协办人:黄强

项目参与人:徐进、柒鹏、吴子青、武剑锐、段盛夏、吴亦乐

电话:010-66220009

传真:010-66220148

(三) 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14 楼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陈曦、黄巍、王寿群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四) 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饶永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新珍、杨春盛

电话:0755-82207928

传真:0755-82237549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六)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户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502010309223005195

第二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44,575,000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周和平	124,231,236	50.79%	102,170,727	流通A股、高管限售股
2	邱丽敏	3,083,226	1.26%	——	流通A股
3	周文河	3,080,867	1.26%	——	流通A股
4	彭雄心	1,401,687	0.57%	1,351,687	流通A股、高管限售股
5	耿长青	612,045	0.25%	——	流通A股
6	周红旗	576,720	0.24%	——	流通A股
7	康树峰	567,945	0.23%	567,708	流通A股、高管限售股
8	张钰	517,330	0.21%	——	流通A股
9	王志勇	450,000	0.18%	450,000	流通A股、高管限售股
10	张巨成	337,500	0.14%	337,500	流通A股、高管限售股
10	陈莉	337,500	0.14%	337,500	流通A股、高管限售股
	合计	135,196,056	55.27%	105,215,122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均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9]062号、深鹏所股审字[2010]084号、深鹏所股审字[2011]0013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362,393,977.85	313,210,713.88	231,073,837.28
非流动资产	382,006,114.85	337,544,059.05	321,599,252.44
资产合计	744,400,092.70	650,754,772.93	552,673,089.72
流动负债	241,709,053.50	188,363,886.05	137,648,220.24
非流动负债	12,159,263.11	14,181,651.42	9,991,484.79
负债合计	253,868,316.61	202,545,537.47	147,639,705.0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4,575,000.00	163,050,000.00	108,700,000.00
资本公积	9,753,323.03	91,934,164.26	146,089,486.48
盈余公积	28,123,586.40	20,966,111.55	15,862,087.59
未分配利润	203,548,174.51	154,310,780.69	116,836,995.8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6,000,083.94	430,261,056.50	387,488,569.94
少数股东权益	4,531,692.15	17,948,178.96	17,544,814.75
股东权益合计	490,531,776.09	448,209,235.46	405,033,384.69

2、合并利润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0,948,609.60	404,892,585.40	368,209,786.50
营业利润	78,471,821.42	58,351,005.78	25,994,059.69
利润总额	81,714,365.02	61,201,185.04	29,291,673.84
净利润	76,517,541.63	54,511,794.90	26,871,50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34,927.94	53,447,808.78	26,432,836.32

3、合并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6,270.25	85,058,037.99	21,133,99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90,436.15	-36,890,078.34	-74,788,77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0,581.54	12,334,137.52	583,56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77,015.03	60,502,097.17	-53,071,212.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274,727,428.48	259,181,340.55	199,501,741.45
非流动资产	443,816,377.16	387,234,143.28	333,311,703.65
资产总计	718,543,805.64	646,415,483.83	532,813,445.10
流动负债	223,571,483.89	204,690,522.29	135,448,889.76
非流动负债	12,159,263.11	14,181,651.42	9,991,484.79
负债合计	235,730,747.00	218,872,173.71	145,440,374.5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4,575,000.00	163,050,000.00	108,700,000.00
资本公积	10,214,486.48	91,739,486.48	146,089,486.48
盈余公积	28,123,586.40	20,966,111.55	15,862,087.59
未分配利润	199,899,985.76	151,787,712.09	116,721,496.48
股东权益合计	482,813,058.64	427,543,310.12	387,373,070.55

2、母公司利润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47,197,713.88	368,036,351.17	349,530,299.71
营业利润	74,016,941.55	54,808,967.19	24,968,187.31
利润总额	75,925,230.28	57,130,185.17	28,039,835.02
净利润	71,574,748.52	51,040,239.57	26,133,770.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4,680.75	117,184,431.03	15,451,38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40,230.07	-74,736,542.98	-87,859,59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7,385.44	10,283,668.02	14,017,34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38,163.88	52,731,556.07	-58,390,862.53

三、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期末持股比例
深圳市沃尔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	康树峰	200.00	2003-12-2	56.60%
深圳市国电巨龙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钟金城	30.00	2004-6-29	100.00%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深圳	周和平	1,000.00	2005-10-12	89.50%
深圳市蓝海岛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	陈莉	500.00	2008-11-3	99.00%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陈莉	2,988.00	2001-5-21	100.00%
长春沃尔核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九台	陈莉	5,000.00	2009-6-25	99.80%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陈莉	1(HKD)	2008-12-16	100.00%
北京沃尔法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	康树峰	300.00	2010-11-9	100.00%
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坛	陈莉	1,000.00	2010-11-10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度	16.74%	0.31	0.31
	2009年度	13.07%	0.22	0.22
	2008年度	6.98%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度	16.11%	0.30	0.30
	2009年度	12.40%	0.21	0.21
	2008年度	5.72%	0.09	0.09

(二) 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流动比率(倍)	1.50	1.66	1.68
速动比率(倍)	1.05	1.27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1%	33.86%	27.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7	7.35	9.17
存货周转率(次)	3.54	3.11	2.8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52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37	-0.49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97%	3.24%	3.1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239.40	48.68%	31,321.07	48.13%	23,107.38	41.81%
非流动资产	38,200.61	51.32%	33,754.41	51.87%	32,159.93	58.19%
总资产	74,440.01	100%	65,075.48	100%	55,267.31	100%

1、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从2008年到2010年,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上升了6.06%、17.75%和14.39%。2009年末,公司预计产品市场订单情况较好,提前安排营运资金,银行贷款同比增加使得年末货币资金上升,此外,公司投入新技术装备购置、更新改造及风电项目前期开发,在建工程增长较快,从而使得该年度总资产增长较多。2010年随公司销售收入较快增长,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因生产设备和厂房购建和技改以及为本次配股募投项目购置土地使用权和生产设备等原因,共同推动总资产较快增长。

2、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均低于行业内平均值。

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对比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0年9月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600525.SH	长园集团	49.48	39.10	41.25	43.31
600110.SH	中科英华	53.52	46.97	64.82	53.91
002168.SZ	深圳惠程	59.66	64.70	66.31	68.50
平均值		54.22	50.26	57.46	55.24
沃尔核材		47.10	48.13	41.81	56.28

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资讯,上表中平均值为简单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987.81	27.56%	14,670.89	46.84%	7,695.39	33.30%
应收账款	8,506.39	23.47%	6,451.81	20.60%	4,568.30	19.77%
存货	10,884.51	30.04%	7,427.52	23.71%	8,778.23	37.99%
其他	6,860.68	18.93%	2,770.85	8.85%	2,065.46	8.94%
流动资产合计	36,239.40	100.00%	31,321.07	100%	23,107.38	100.00%

(下转A12版)

股票代码:002130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2号文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截止 2011 年5月25日(T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沃尔核材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配股发行公告》已于2011年5月23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T-1日)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沃尔核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保荐代表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30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1-01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沃尔核材")配股方案已经2010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11月11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2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2010年9月30日沃尔核材总股本244,575,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8,915,000股。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配股价格为7.18元/股,配股代码为"082130",配股简称为"沃尔A1配"。

4、本次配股向截止 2011 年5月25日(T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沃尔核材全体股东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认配的股份。

5、本次发行结果将于 2011 年6月3日(T+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发行失败,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11年5月23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沃尔核材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配股	指	指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 10:2 的比例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T 日	指	2011 年 5 月25 日
全体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沃尔核材股东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沃尔核材股东
日	指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0年9月30日沃尔核材总股本244,575,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8,915,000股。

4、沃尔核材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周和平先生于2010年10月16日就参与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做出承诺:"本次配股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后,本人承诺将按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量以现金全额认配本次配股可认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7.18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2011年5月25日(T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1年5月2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1年5月24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11年5月25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11年5月26日—2011年6月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11年6月2日	登记公司网上结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11年6月3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5,132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1年5月26日(T+1日)起至 2011年6月1日(T+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130",配股价7.1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沃尔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验资

本次配股将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6月2日(T+6日)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四、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沃尔核材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6月3日(T+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股东认购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配股成功,则沃尔核材股票将于 2011 年6月3日(T+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70%,本次发行失败,则沃尔核材股票于2011年6月3日(T+7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11 年6月3日(T+7 日)

(2)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

(3)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11 年6月2日(T+6 日)

(5)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11 年6月2日(T+6 日),结算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11 年6月3日(T+7 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税)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六、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本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七、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　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工业区沃尔工业园

联系人:王占君

电话:0755-28299020

传真:0755-28299020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联系人:郑蓓雷、蒋叶琴、吴样、黄强、徐进

电话:010-66220009-6104,010-66220682

传真:010-66220148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3日